

威海现首例“扒窃入刑”案

两扒手虽然只盗得213元,但根据新法规仍构成盗窃罪

本报威海9月22日讯(记者 陶相银 通讯员 王智润 孔少杰) 22日上午,犯罪嫌疑人来某和张某被环翠区检察院批准逮捕。8月18日,两人在温泉镇江家寨集市上盗窃时,被反扒民警当场擒获。尽管两人只盗

窃了213元现金,但依据5月1日实施的《刑法修正案(八)》相关规定,两人行为已涉嫌盗窃罪。本案也成为威海市的首例“扒窃入刑”案例。

39岁的来某和66岁的张某均是惯偷,在威海街头

游荡已多年。今年8月18日,两人又来到温泉镇的江家寨集市作案,当两人盗得一老年妇女的提包时,被跟踪多时的反扒民警当场制服。

审讯中,两人对盗窃的事实供认不讳,但均称自己是“头一回”作案。经清点,

两人此次盗窃共213元。

8月18日,环翠公安分局因两人多次盗窃,以涉嫌盗窃罪将两人刑事拘留。9月22日,环翠区检察院认定来某和张某的行为涉嫌盗窃罪,依法批准逮捕。

据反扒民警介绍,以往

处罚小偷,以盗窃数额决定,价值在1000元以下,以《治安处罚法》处以拘留、罚款;盗窃数额在1000元以上,则构成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而今年5月1日实施的《刑法修正案(八)》中规定,

“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此后,哪怕是小偷没偷到一分钱的财物,只要其有犯罪行为,就构成盗窃罪。

杀狗砸车还打人

原来是酒后为叔叔“打抱不平”



本报威海9月22日讯(记者 吕修全 通讯员 林森) 因叔叔和同村村民隋某有些经济纠纷,冯某、郭某、郭某某酒后携带弩箭,翻墙进入隋某家中。不仅把狼狗射死,砸毁院中凯迪拉克汽车,还冲入客厅将隋某等人暴打一顿。文登巡警大队赤金泊警务工作站及葛家派出所民警赶到后将冯某等三人抓获,三人目前已被处以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

21日下午1点,27岁的冯某与24岁、25岁的郭某、郭某某兄弟俩来到文登市葛家镇刘家下口村三人叔叔刘某家做客。席间,刘某向冯某三人讲

述其近期因山地承包而与同村村民隋某发生纠纷,借酒表示了对隋某的不满。冯某、郭某、郭某某了解情况后,当场表示要为刘某“出了这口气”。

冯某等三人见刘某听到三人要为其出气后并没有当真,便于下午5点许携带自制弓弩来到隋某家门外,翻越院墙进入院中。先用弩箭将隋某家的狼狗射死,后进入客厅内对隋某及家人大打出手,后又将隋某妹夫停放在院内的凯迪拉克轿车砸毁。

文登巡警大队赤金泊警务工作站及葛家派出所民警接警后赶到刘家下口村,当场控制住参与打架的6名嫌疑人。目前,冯某、郭某、郭某某三人因涉嫌寻衅滋事被葛家派出所处以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



“少年军校”

21日,温泉小学隆重举行了“少年军校”开学典礼,全校1500多名学生在海警展示的引导下,严格按照军队礼仪完成了国歌演奏、队列操练、忠诚宣誓、授旗检阅等整套程序。之后所有学生还将按照军校学生的要求,进行一个星期的学习训练。

据悉,留守流动儿童占学生总数五成左右。由于多数家长忙于生计无暇顾及孩子,部分学生在学习和生活习惯上存在问题。为此,学校专门与海警训练基地携手开设“少年军校”。今后,教官将以学期为单位驻校定期开展军训工作,帮助小学员们强健体魄、养成良好习惯,并带领孩子们到基地参观接受爱国主义教育。

本报记者 刘洁 摄影报道

“探头经营”的店主

你得小心了

本报威海9月22日讯(记者 许君丽 通讯员 王志鹏) 流动摊点和“店外店”的占道经营,给交通和城市环境卫生等带来很大影响。22日,威海市城管行政执法局一大队联合环翠区城管办,对老城区部分街道探头经营现象进行集中整治。

当日上午9时左右,威海市城管行政执法局一大队执法人员和环翠区城管办的工作人员一起对古陌路、花园南路、花园中路等老城区道路探头经营现象开展综合整治。在花园南路某洗衣店门前,店外放置的两排高衣架上挂着洗好的汽车垫等物品。某商店门前,一些货物直接放在店外街道上。执法人员当场下达“整改令”,并依法进行处罚。

执法人员表示,老城区道路探头经营现象属街头顽疾,影响城市交通和卫生,执法人员曾多次清理整治,个别店铺仍“屡教不改”。对此,城管执法人员将进一步加大巡查治理力度,今后半月内进行不定时巡查。